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

根据《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》《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》《天津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》《天津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》等文件要求，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执行禁止类清单制度，实行负面清单准入管理。

第一条 本清单适用于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。核心监控区范围为大运河两岸2000米内的核心区范围，涉及武清区、北辰区、红桥区、南开区、河北区、西青区、静海区。

第二条 对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的淘汰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、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禁止准入类事项，一律不得批准。

第三条 在核心监控区内严禁开发未利用地，严禁占用生态空间新建扩建高风险、高污染、高耗水产业和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，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。

第四条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、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。核心监控区建成区老城改造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，落实限高、限密度的具体要求，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、商务办公项目、住宅商品房、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，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。

第五条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违反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21年版）》的项目。

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进行违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建设活动。

第七条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。

本清单在执行过程中，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、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办理；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，按新修订版本执行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《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